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100%股权,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 核心管理层,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;同 时,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 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- 2、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,并于当日公告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
- 3、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,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 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,没有泄露保密信息。
- 4、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,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,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,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。

综上,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,制定了 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 知悉范围,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